

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

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

109.09.18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9.10.26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第 26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規則依據「學位授予法」和「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」訂定之。
- 二、研究生於完成修業要求後，得申請學位考試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1. 於本校規定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，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。
 2.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。
 3. 於學位考試日期兩週前提出學位考試委員名冊由校長遴聘後，組織考試委員會，並辦理學位考試。
- 三、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，且為學位考試之當然口試委員。學位論文之共同指導教授須為國內外獲有博士學位之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，且為學位考試之當然口試委員。
- 四、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、博士學位候選人考試委員及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如下：
 1. 博士學位候選人考試委員及博士學位考試委員
 - (1)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。
 - (2) 現任或曾任公私立研究機構並獲有博士學位之研究員或副研究員。
 - (3) 獲有博士學位，且於三年內具有學術著作者。
 - (4)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，應經本系系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。
 2.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
 - (1)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 - (2) 現任或曾任公私立研究機構並獲有博士學位之研究員或副研究員。
 - (3) 獲有博士學位，且於三年內具有學術著作者。
 - (4)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，應經本系系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。
- 五、本規則若有未盡之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核備後實施。